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1〕230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 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师团队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京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决定继续开展2021年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评选范围为：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负责本科人才培养的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实训基地等基层教学组织。

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评选范围为：北京地区普通

高校当前在本科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、北京地区高校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2021 年将评选表彰 30 个左右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、40 名左右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（含 10 名左右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人员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

育人效果显著。团队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人才培养契合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教学理念和手段先进，教学内容完善，教学方法科学，重视实践创新教育，能够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学生受益面广。团队能够深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改革成果已经显现，成果经验具有可推广性。

团队结构合理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专业领域在职教授，长期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，具有很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。团队全体成员应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整体育人效果突出。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，年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

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注重理论学习，熟悉本科教学管理业务，甘于奉献、廉洁自律，在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、推动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、组织各项教学活动中成绩突出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能够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四、申报评选方式

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每校原则上推荐 1 个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候选团队、1 位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候选人（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可限额外申报 1 人），经学校遴选并公示后向市教委推荐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团队和候选人进行评选，经市教委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。

市教委将对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进行表彰，并予以相应政策支持，鼓励团队和管理人员强化高校教学改革，提高育人水平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各校组织填报《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申报书》和《“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”申报书》，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将材料（汇总表、申报书）word 版本和盖章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 jwgjczhao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推荐汇总表

2. 2021 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推荐汇总表
3. 2021 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申报书
4. 2021 年北京高校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书



(联系人：赵晓琳；联系电话：51994844)

(此件公开发布)